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Work Safety

中国职业卫生法律法规标准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职业健康司 廖海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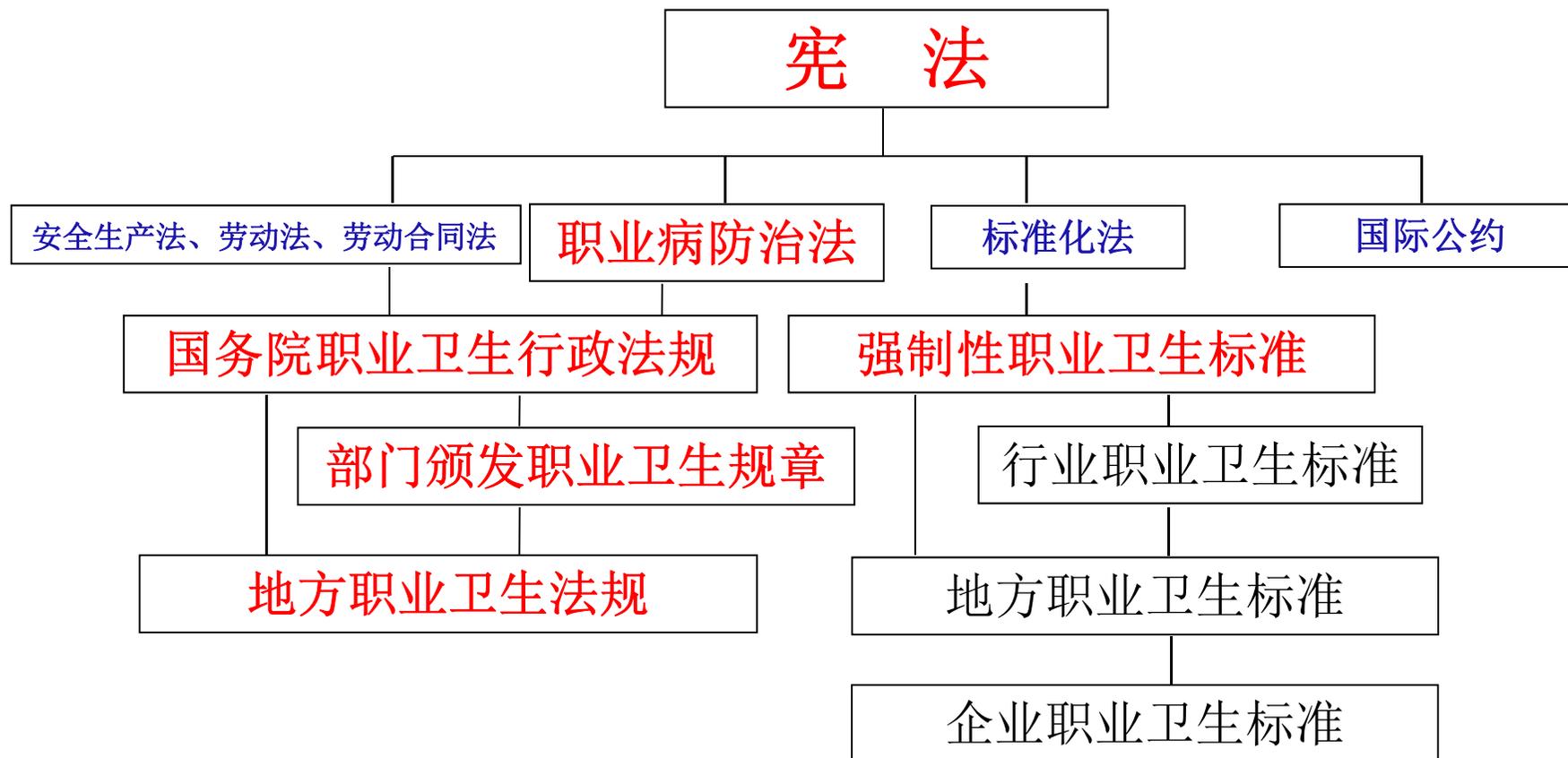
2016年2月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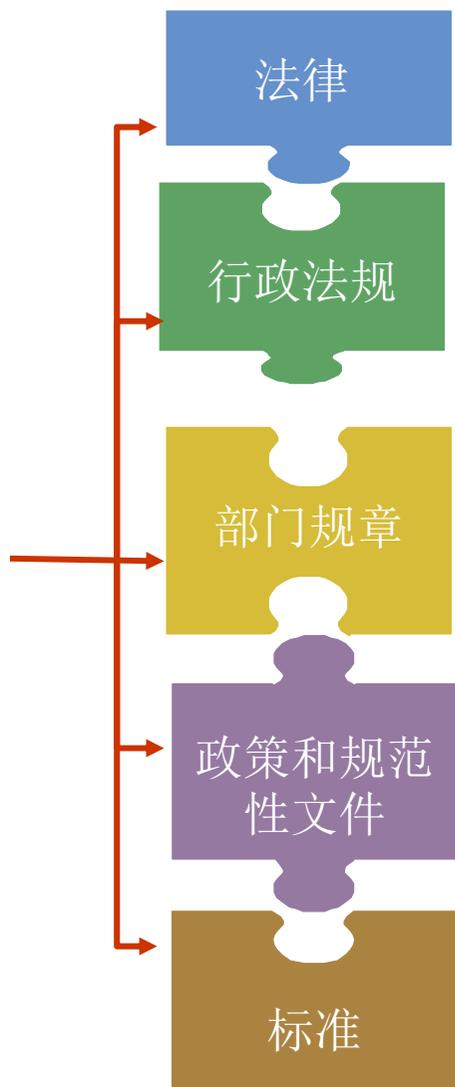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Work Safety

中国职业卫生法律、法规、标准框架





职业病防治法规与标准体系



● 职业病防治法

-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352号）
- 尘肺病防治条例（国发105号文）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防护条例（国务院令449号）
- 女职工特殊劳动保护特别规定（国务院令619号）

-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总局令47号）
-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总局令48号）
-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总局令49号）
-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总局令50号）
- 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总局令51号）

- 《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国卫疾控发〔2015〕92号）
- 《职业病分类和目录》（国卫疾控发〔2013〕48号）
- 《高毒物品目录》（卫法监发[2003]14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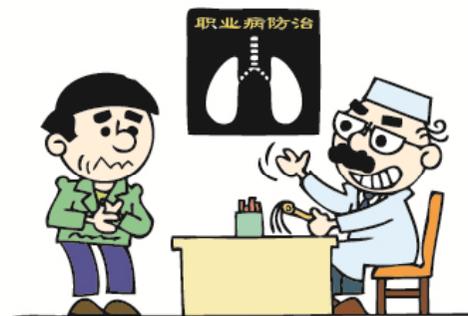
- 国家职业卫生标准（400余项）
- 防尘防毒行业标准（113项）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共7章90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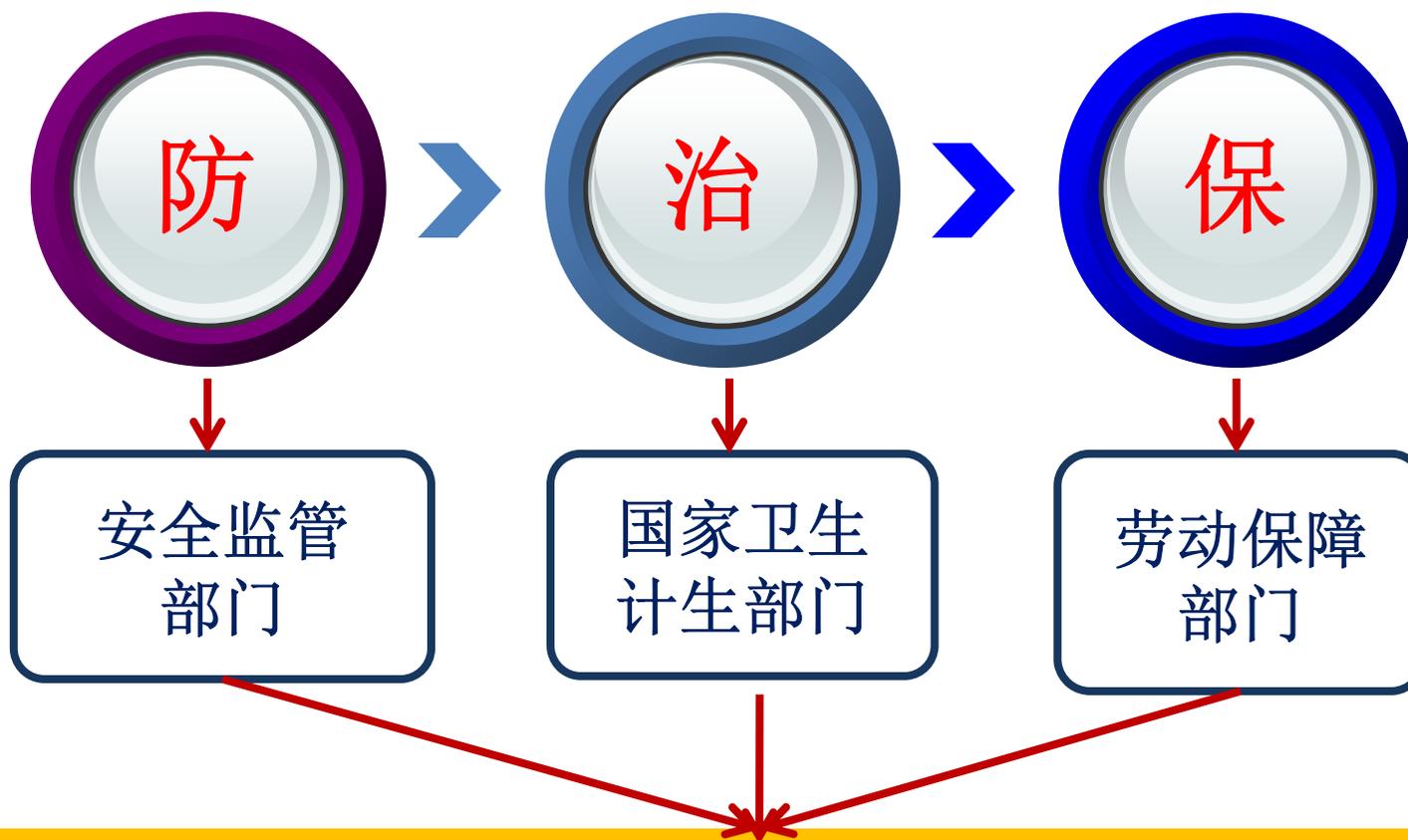
- 2001年10月27日通过，2002年5月1日开始实施；
- 2011年12月31日修改通过。

预防为主 防治结合





目前职业卫生监管职责分工



九部委的国家职业病防治工作联席会议机制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Work Safety



共七章九十条

第一章 总则（13条）

第二章 前期预防（7条）

第三章 劳动过程中的防护与管理（23条）

第四章 职业病诊断与职业病病人保障（19条）

第五章 监督检查（7条）

第六章 法律责任（17条）

第七章 附则（4条）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Work Safety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规定用人单位**预防**职业病危害的10项义务

- 1.用人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责任制，加强对职业病防治的管理，对本单位产生的职业病危害承担责任。
- 2.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全面负责。
- 3.用人单位必须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规定用人单位预防职业病危害的10项义务

4.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制度

（防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在可行性论证阶段提交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
- 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方可施工。
- 建设项目在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具体要求见《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5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规定用人单位预防职业病危害的10项义务

5. 用人单位工作场所应当符合下列职业卫生要求：

- (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 (二)有与职业病危害防护相适应的设施；
- (三)生产布局合理，符合有害与无害作业分开的原则；
- (四)有配套的更衣间、洗浴间、孕妇休息间等卫生设施；
- (五)设备、工具、用具等设施符合保护劳动者生理、心理健康的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规定用人单位预防职业病危害的10项义务

6. 用人单位工作场所存在职业病目录所列职业病的危害因素的，应当及时、如实向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报危害项目（具体申报要求见《**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48号**））。此外，用人单位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现职业病病人或疑似职业病病人，应当及时向所在地安监部门和卫生部门报告。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Work Safety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规定用人单位预防职业病危害的10项义务

7.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

- (一)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负责本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国家安全监管总局47号令规定：职业病危害严重或劳动者超过100人存在职业病危害用人单位，应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配备专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
- (二)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
- (三)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 (四)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
- (五)建立、健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
- (六)建立、健全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Work Safety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规定用人单位预防职业病危害的10项义务

8.用人单位必须采用有效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并为劳动者提供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

9.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应当在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对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应当在其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规定用人单位预防职业病危害的10项义务

8.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与定期检测

用人单位应当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并确保监测系统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定期对工作场所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检测、评价结果存入用人单位职业卫生档案，定期向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并向劳动者公布。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安全监管总局令47号）规定：

存在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危害严重的用人单位，每三年至少开展一次现状评价。



一年至少一次职业
危害因素检测



每三年至少一次职业
危害现状评价



定期检测、评价结果
应当存档、公布并报告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Work Safety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规定用人单位预防职业病危害的10项义务

9.职业卫生培训

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应当接受职业卫生培训；用人单位应当对劳动者进行上岗前的职业卫生培训和在岗期间的定期职业卫生培训。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Work Safet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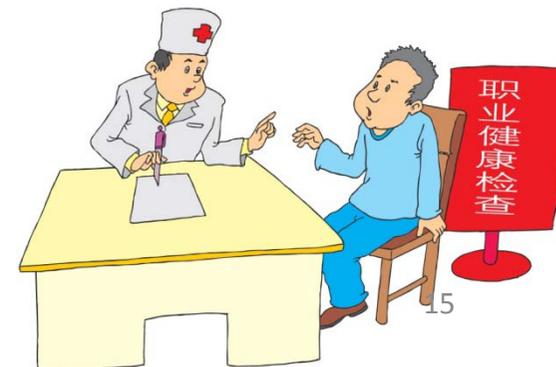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规定用人单位预防职业病危害的10项义务

10. 职业健康检查

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并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具体要求见《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
(安全监管总局令49号) 和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 (GBZ188)。**





用人单位违反《职业病防治法》的法律责任

——第70-78条规定，安全监管部門可根据用人单位违法行为分别采取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罚款、责令停止作业、提请停止建设与关闭**等处罚措施。

——存在未申报、未告知职业病危害、未组织职业健康检查、未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未报告职业病病例、隐瞒职业卫生情况等情形的用人单位，安全监管部門可直接罚款5-50万元。





二、对日本在中国企业的建议

(一) 加强对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标准的学习与落实；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47号）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

(48号)

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

(49号)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50号)

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51号)

部分重要的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化学有害因素**GBZ2.1**）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物理因素（**GBZ2.2**）

工作场所空气中有害物质监测的采样规范（**GBZ159**）

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GBZ158**）

呼吸防护用品的选择、使用与维护（**GB/T 18664**）

.....



（二）加强对供应链的职业安全健康管理

案例：

- ◆ 2009-2011年美国某知名公司在中国的一家代工厂密闭洁净车间发生正己烷中毒事件，先后有**137**人被诊断为正己烷中毒。
- ◆ 该车间在**2008年10月至2009年7月**间，使用正己烷代替酒精等清洗剂进行擦拭显示屏作业，使用量约为**1吨/月**，由于没有采取有效的通风和防护设施，导致直接或间接接触正己烷的员工不同程度受到正己烷的伤害。

鞋和箱包用胶粘剂（**GB19340**）和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溶剂型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值（**GB18581**）对家具涂料、胶粘剂苯、甲苯、二甲苯、乙苯、二氯乙烷、正己烷、**TDI**等有毒有害物质含量有限值要求。



（二）加强对供应链的职业安全健康管理

《职业病防治法》第三十二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不具备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不具备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不得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

《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五）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Work Safet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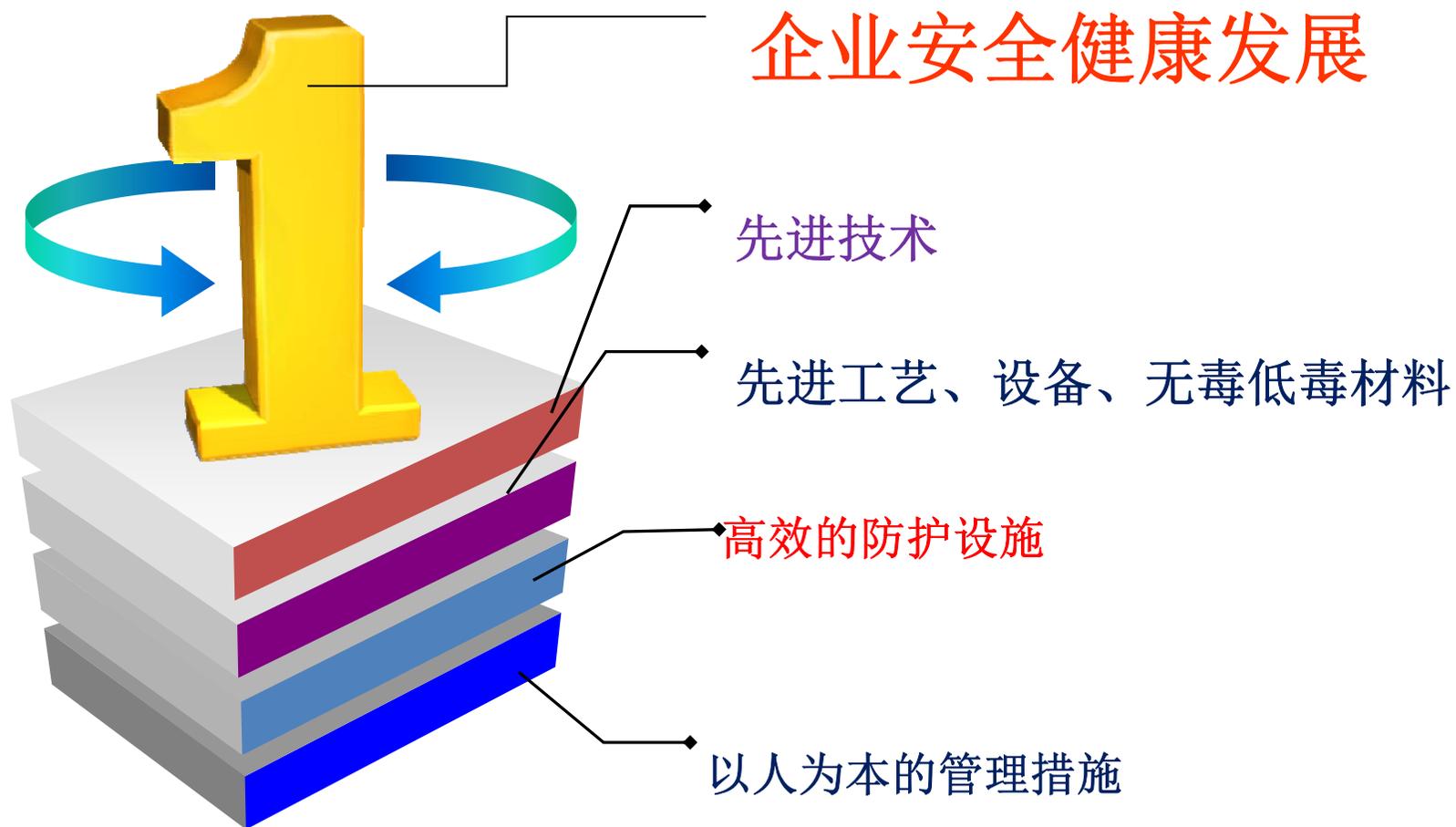
(三) 加强对外包工与劳务派遣工的职业安全健康管理

《职业病防治法》对劳务派遣用工单位的规定：

第八十八条 劳务派遣用工单位应当履行本法规定的用人单位的义务。



（四）在职业安全健康管理方面起到典型示范作用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Work Safety

谢谢！

ありがとうございます

